附件1

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

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模 板）

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制

**说 明**

1.本协议为“一生一议”，由学校、企业、校内导师及研究生本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共需签署5份，四方各执1份，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备存1份。

2.协议未尽事宜，相关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经四方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

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参建高校）**： （高校全称）

**乙方（参建企业）**： （企业全称）

**丙方（校内导师）**： （校内导师姓名）

**丁方（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姓名）

根据《教育部高等研究院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现就校企联合研究生培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1.甲方根据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录取相关规定，录取丁方为本校\_\_\_\_\_\_\_\_\_\_\_\_\_\_\_\_学院\_\_\_\_\_级\_\_\_\_\_\_\_\_\_\_\_\_\_\_\_\_专业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2.甲方按照产教融合、工学交替模式对丁方进行培养。丁方在甲方进行学籍注册，在学制内按照甲方规定缴纳学费。丁方在甲方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后，由甲方颁发相应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3.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丁方的培养目标、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培养过程，及时解决联合培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实践和一线育人方面的优势。

4.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校企导师组，按照培养方案对丁方的思想道德、专业知识、实践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培养。丁方应接受丙方和乙方导师的指导，参加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以及其他培养环节。

5.丁方在乙方入企科研实践累计不少于1年。丙方和乙方导师以项目为依托，根据甲乙双方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共同制定丁方入企科研实践计划，共同指导丁方开展入企科研实践，共同对丁方入企科研实践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其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丁方学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6.丁方在乙方入企科研实践期间，乙方为丁方购买商业保险，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保障，不得要求丁方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工作。甲方丙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丁方入企科研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党组织生活、身心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管理等工作。

7.丁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若丁方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行为，甲方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丁方进行处理处分。根据丁方受处理处分情形，甲乙丙三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丁方在乙方入企科研实践期间，必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若丁方出现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丙方，与甲方丙方共同商定对丁方进行处理处分。

9.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为丁方发放奖助学金，享有与校内其他研究生同等的教育资源与相应权益。丁方在乙方入企科研实践期间，乙方可根据丁方实际表现给予一定的津贴补助。

10.丁方在甲方学习生活期间，甲方对丁方负有安全教育管理主体责任；丁方在乙方入企科研实践期间，乙方对丁方负有安全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因甲方或乙方管理缺位等原因造成的丁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丁方应做好自我安全管理，并作为安全主体承担相应责任。丁方因违反甲方乙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丁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1.丙方应发挥和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按照培养方案全程指导丁方学业，定期与丁方沟通，了解其思想动态、学习科研以及生活等情况，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丁方应定期向丙方和乙方导师汇报学习、实践与科研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遇到的问题，主动接受指导与考核。

二、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12.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前各自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双方联合培养丁方而改变。甲乙双方依托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许可、转让共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3.丙方丁方须遵守甲乙双方相关保密和知识产权规章制度，依托项目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知识产权，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有，丙方丁方享有署名和获得转化奖励的权利，具体转化收益分配按照甲乙双方相关合同规定执行。

14.丙方丁方依托项目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等创新性成果，投稿或申请前须遵守甲乙双方相关合同规定；丁方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得到甲乙双方的许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未经甲乙双方批准，丙方丁方不得私自对外发表。

15.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对方的技术秘密、运营管理信息等各类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开展项目合作所产生的保密信息，均具有保密义务。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16.甲乙双方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广告、宣传或其他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三、其他事宜

17.本协议壹式 伍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丙方丁方签字后生效，四方各执 壹 份，另 壹 份存教育部甘肃高等研究院备案。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丁方毕业止。

18.甲乙丙丁四方应恪守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三方同意，不得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19.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补充条款：

（1）本协议的签署是甲方录取丁方的前置必要条件。

（2）本协议签署后，如丁方因个人原因或无充分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以及因受处理处分等原因而被甲乙两方解除协议的，停止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及补贴。

（3）协议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经四方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 方： （参建高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参建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丙 方： （校内导师）

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丁 方： （研究生）

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